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通过对议案的审阅，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金融服务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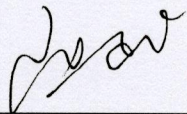
陆正飞、姚辉、马朝松

2019年4月22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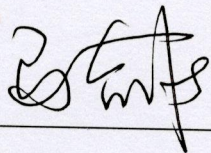
陆正飞

2019年4月22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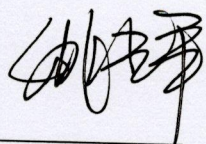
马朝松

2019年4月22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辉' (Yao 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姚 辉

2019年4月22日